

谷

(三)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突出的学术成果；

(四) 在本校教书育人、发展中有参与学术事务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务；

(五) 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低于履行职务或者违反委员会章程的；

(四) 有触犯法律法规或违反党纪国法行为的，有学术不端、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时，可按照原产生办法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、规章制度；

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(三)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发表意见，对学术事务发表声明或声明；

(四)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契

封

内外

才

价

展

运行

所需

委

上

项

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2015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